**大树镇2019年乡村文化振兴建设项目**

**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《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节县乡村文化振兴示范村（社区）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奉节府办发〔2018〕196号）文件，奉节财农〔2020〕350号，下达我镇2019年2019年乡村文化振兴建设项目资金计划4.27万元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截至目前已拨付到位资金8万元。还有2万元，没有拨付到位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和既定的绩效目标，保质保量完成建设，未偏离绩效目标，也无其他问题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由县文化委主管，大树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、实施指导、初步验收和资金拨付，项目自评结果良好，且均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镇村两级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